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轄下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建議職權範圍及性質

2. 成員同意文件建議的職權範圍，並通過在職權範圍內加入「在宣傳及推廣上，如有需要，會連同「重建橋咀碼頭」項目一併討論」。成員同意小組為常設性質。修訂職權範圍(連成員名單)見附件一。

鴨仔山增設無水廁所可行性

3. 成員同意如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能成功完成永久水廁，利便遊人，無水廁所的建議宜在日後有需要時再提出。此外，小組成員亦備悉食環署已初步答允當水廁通過規格確認及該署獲分配經常性開支，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均同意承擔日後的水廁維修保養後，該署會負責水廁日後的管理工作及提供服務。

鴨仔山現有流動廁所外觀美化工程

4.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的流動廁所供應商未能提供其他顏色、圖案或物料的流動廁所供選擇。成員建議在流動廁所周圍加種植物或利用圍板進行美化，達至遮擋的目的。召集人委託民政處跟進及探討。

[會後補註：因樹苗生長需時，未能即時解決問題。民政處在探討後會利用圍板作美化，支出由地區小型工程下的工程項目「(SK-DMW195)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內支付，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展開。]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

5. 成員大致同意文件載列的設施改善建議。個別項目的修訂建議如下：

	位置及建議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1.	清水灣道入口往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梯級處設置有蓋座椅	支持建議。如日後行山人士認為數量不足，可另行安排增設。
2.	清水灣道入口往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梯級處設置平台及有蓋座椅	支持建議
3.	往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梯級中段位置設置平台及石櫈	支持建議
4.	近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位置設置石櫈	建議配合周圍環境，在適當的位置設置環保木製的(有背)座椅。考慮到石櫈較環保木座椅耐用，成員同意沿途兩類新設座椅的數目約各佔一半。大原則為：同一位置採用相同款式座椅，有蓋座椅使用石櫈，不設上蓋的則用環保木座椅。
5.	山頂近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位置改善現有設施	支持及建議增設可同時配合行山人士及長者需要的文康/健體設施。
6.	通過山頂後，平坦路段設置/改善設施	
7.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平坦路段設置座椅	支持建議及提醒儘量保持該路段的闊度，避免因增建座椅而令路段收窄。
8.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平坦路段設置平台	支持及建議使用天然石等較配合自然環境的物料平整路面。
9.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坊間稱『康樂文化徑』位置)路段設置平台及有蓋座椅	建議設置較大型及較強遮擋功能的避雨棚，並在移除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前進行諮詢。
10.	通過山頂後，平坦路段修剪樹木枯萎部分	支持建議
11.	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維修現有混凝土涼亭	支持建議
12.	山頂近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位置改建現有「清水灣牛尾海觀景圖」資訊板	成員認為成本較高，建議考慮在資訊板前增建石級以配合資訊板高度及更新現有的金屬(或以相片代替)資訊板。

	位置及建議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13.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坊間稱『康樂文化徑』位置)路段維修石級及設置仿木欄杆	支持建議
14.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坊間稱『康樂文化徑』位置)路段設置平台及有蓋座椅	建議改為設置較大型及較強遮擋功能的避雨棚。
15.	近敬賢里出入口位置設置涼亭連石櫈	因接近出入口,成員認為該地點只適宜設置 1-2 套「鷹棚」款式有蓋座椅。
16.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較多晨運人士結集處)設置掛架	支持及建議在掛架旁加標示「愛護樹木」標語,提示行山人士不宜在樹上掛重物。
17.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更換現有不銹鋼指示牌	部分成員建議將坊間的文化創作(例如木板上的書法等)加入更新後的指示牌,以作保存。部分成員反建議可利用將來的資料館保留文化創作。工作小組同意對建議繼續進行探討。

[會後補註: 經計算後,估計所需費由 398 萬元下調至 371 萬元,詳情見附件二。]

6. 此外,部分成員建議在鴨仔山上加種特別品種的樹木,康文署代表承諾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索取適合於鴨仔山種植的樹木品種的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前向成員提交。

歷史風物資料館遴選合作伙伴評審準則

7. 成員同意文件載列的評審準則建議。

[會後補註: 評審準則建議已呈交民政總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央小組作初步審閱,中央小組的建議見附件三。]

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推廣

8. 成員同意文件建議內容,秘書處及民政處會就文件內容進行跟進。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二〇一四年二月

西貢區議會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及性質(2014 年 2 月)

- 職權範圍

1. 討論各項有關鴨仔山的工程、連接鴨仔山與擬議歷史風物資料館的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的內容(以下統稱「將軍澳重點項目」)，並推薦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考慮；
2. 籌劃及推展將軍澳重點項目；
3. 監察將軍澳重點項目的實施進度及評估項目的成效；及
4. 在宣傳及推廣上，如有需要，會連同「重建橋咀碼頭」項目一併討論。

- 工作小組性質：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的性質為常設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

召集人：溫悅昌先生, MH, JP

成員：

區能發先生

陳國旗先生, BBS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 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 MH

李家良先生

成漢強先生, BBS, MH

譚領律先生

邱玉麟先生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工作小組意見/綜合修訂建議)

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推展建議

	位置 [居民建議，如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修訂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1.	清水灣道入口 往山頂 (即坊間稱『光明頂』) 梯級處		設置有蓋座椅 	(1) \$100,000 \$100,000	支持建議，設置「鷹棚」款式有蓋座椅。如日後行山人士認為數量不足，可另行安排增設。	(1) \$100,000 \$100,000
2.	清水灣道入口 往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 梯級處	 	設置平台	(1) \$50,000 \$50,000	支持建議	(1) \$50,000 \$50,000
			設置有蓋座椅	(1) \$100,000 \$100,000	支持建議，設置「鷹棚」款式有蓋座椅。	(1) \$100,000 \$100,000

	位置 [居民建議，如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修訂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3.	往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梯級中段位置		設置平台 設置石櫈 	(1) \$50,000 \$50,000 (1) \$15,000 \$15,000	支持建議 建議配合周圍環境，在適當的位置設置環保木製的(有背)座椅。考慮到石櫈較環保木座椅耐用，成員同意沿途兩類新設座椅的數目約各佔一半。大原則為：同一位置採用相同款式座椅，有蓋座椅使用石櫈，不設上蓋的則用環保木座椅。	(1) \$50,000 \$50,000 (1) \$15,000 \$15,000
4.	近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位置	 	設置石櫈	(2) \$15,000 \$30,000	大原則為：同一位置採用相同款式座椅，有蓋座椅使用石櫈，不設上蓋的則用環保木座椅。 參考圖如下：	(2) \$15,000 \$30,000

	位置 [居民建議，如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修訂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 將被移除				
5.	山頂近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位置		現有設施未能配合用者需要，將會改善現有設施。	<u>(1) \$150,000</u> \$150,000	支持及建議增設可同時配合行山人士及長者需要的健體設施。 參考圖如下： 	<u>(1) \$150,000</u> \$150,000
6.	通過山頂後，平坦路段 [居民建議增設健體設施]		設置/改善健體設施	<u>(2) \$200,000</u> \$400,000	同上 參考圖如下： 	<u>(2) \$200,000</u> \$400,000

	位置 [居民建議，如 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修訂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7.	山頂往敬賢里 方向，平坦路段	 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 將被移除	設置固定座椅	(1) \$15,000 \$15,000	支持建議及提醒 儘量保持該路段 的闊度，避免因 增建座椅而令路 段收窄。	(1) \$15,000 \$15,000
8.	山頂往敬賢里 方向，平坦路段		設置平台	(1) \$50,000 \$50,000	支持及建議使用 天然石等較配合 自然環境的物料 平整路面。	(1) \$50,000 \$50,000

	位置 [居民建議，如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修訂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9.	山頂往敬賢里 方向(坊間稱 『康樂文化徑』 位置)路段 [居民建議增設 亭子]	 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 將被移除	設置有蓋座椅 設置平台	(2) \$100,000 \$200,000 (2) \$100,000 \$200,000	建議設置較大型 及較強遮擋功能 的避雨棚。 參考圖如下: 	(1) \$500,000 \$500,000 (包括平台設置費用)
10.	通過山頂後，平 坦路段 [居民建議增設 種植區]		修剪樹木高度 (包括修剪枯萎 部分)	(--) \$100,000 \$100,000	支持建議	(--) \$100,000 \$100,000

	位置 [居民建議，如 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u>(數量)單價估算</u>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u>(修訂數量)單價估算</u> 總算
						
11.	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		維修現有混凝土涼亭	<u>(1) \$5,000</u> \$5,000	支持建議	<u>(1) \$5,000</u> \$5,000
12.	山頂近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位置		改建現有「清水灣牛尾海觀景圖」資訊板	<u>(1) \$200,000</u> \$200,000	小組成員認為成本較高，建議考慮在資訊板前增建石級以配合高度及更新現有的金屬(或以相片代替)資訊板。	<u>(1) \$50,000</u> \$50,000

	位置 [居民建議，如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修訂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13.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坊間稱『康樂文化徑』位置)路段 [居民建議增設扶手及維修石級。]	 路面不平	石級維修	(約 50 米) \$2,000/米 \$100,000	支持建議	(約 50 米) \$2,000/米 \$100,000
			設置仿木欄杆, 參考圖如下: 	(約 50 米) \$3,000/米 \$150,000	支持建議	(約 50 米) \$3,000/米 \$150,000
14.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坊間稱『康樂文化徑』位置)路段 [居民建議增設亭子及座椅]	 雜物及垃圾會被移走	設置有蓋座椅	(2) \$100,000 \$200,000	建議設置較大型避雨棚/涼亭代替有蓋座椅	(1) \$500,000 \$500,000 (包括平台設置費用)
			設置平台	(2) \$100,000 \$200,000	參考圖如下:	

	位置 [居民建議，如 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修訂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15.	近敬賢里出入口位置		設置涼亭連石 櫈	(1) \$800,000 \$800,000	因接近出入口， 成員認為該地點 只適宜設置 1-2 套「鷹棚」款式 有蓋座椅。 參考圖如下： 	(2) \$100,000 \$200,000
16.	沿行山徑的適 當位置(較多晨 運人士結集處)	 <p>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p>	設置掛架，參考 圖如下： 	(~5) \$50,000 \$250,000	支持及建議在掛 架旁加標示「愛 護樹木」標語， 提示行山人士不 宜在樹上掛重 物。	(~5) \$50,000 \$250,000

	位置 [居民建議，如適用]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工作小組意見/ 綜合修訂建議	(修訂數量)單價估算 總算
		將被移除				
17.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 [居民建議在出入口設路徑指示牌(包括歷史遺跡導賞及標示)]	 現有指示牌欠缺資訊	考慮更換現有不銹鋼指示牌，並附上資訊。參考圖如下： 	(~5) \$50,000 \$250,000	支持建議 (保留坊間文化創作的安排將繼續探討)	(~5) \$50,000 \$250,000

@ 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轉介

估計修築費(2014年3月修訂):	3,065,000
10% 應急費用:	306,500
10% 通脹準備:	337,150
總計:	<u>3,708,650</u>
建議申請數額:	<u><u>3,710,000</u></u>

註：於鴨仔山流動廁所外加設圍板及標示牌的工程建議已被接納，支出由工程項目「SK-DMW195 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中支付，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展開。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p data-bbox="801 424 1211 507">在外圍加設圍板及標示牌 參考圖如下：</p>  <p data-bbox="801 807 1099 842">估計費用: \$50,000</p>

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

歷史風物資料館
(遴選合作伙伴評審準則)

主要評審準則	比重
<p>(A) 計劃的文化價值及服務設計 包括如何展現調景嶺及將軍澳地區的歷史及加深公眾對本區發展的認識。計劃書內的服務安排是否符合區議會的期望及公眾的需要，達致重現將軍澳歷史文化的目的。</p>	15%
<p>(B) 機構的技術能力 包括對項目目的有充分理解(例如能掌握相關的關鍵事項及簡介說明如何推展項目的概念計劃，擬備的工作計劃可展現如何加快完成項目)，對項目的限制及特殊需要有充足認知，能涵括創新及豐富的構思令使用者得益等。</p>	15%
<p>(C) 機構的財政能力 包括業務計劃書的財務安排、預計收支書、起動成本、計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假設及根據、服務需求，預計員工成本、控制成本措施、財政的可延續性、計算支出項目的假設及根據，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項目的起動成本及營運虧損等。</p>	15%
<p>(D) 機構的管理能力 包括機構的歷史、宗旨、所提供的核心服務、收入來源、管理能力(包括組成架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項目、往績(如適用)及對項目的承擔)等。</p>	15%
<p>(E) 機構的相關經驗 包括具有工程項目經驗及對維修場地事宜有充分理解，並掌握相關能力，主要員工參與同類項目的經驗及以往與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合作的經驗(如適用)等。</p>	15%

主要評審準則	比重
(F) 機構的建議承擔 機構須提供其組織架構資料，並簡介責任分佈及主要員工參與項目的程度(管理層及支援團隊人手是否足夠)，說明非政府財政資源的來源建議及規模等。	15%
(G) 其他有利項目長遠發展的能力或條件 例如與區內機構或居民的聯繫、與本地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的聯繫。	10%
總計	100%

民政事務總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央小組初步審閱後建議：

- 兩項新增準則(即上文(A)及(G)項)合共的總比重宜調整為20%。
- 建議在各項準則下分設次要準則。